

111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1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代理教師	國小普通班 (普通班導師)	2 (實缺)	普通班導師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1. 報考專長教師缺，請於報名表註明。 2. 國小普通班級任教師，依名次排定錄取，依序為實缺2名，外加代理員額缺1名，另備取若干名。 3. 幼兒園普通班級任教師缺正取1名，依名次排定錄取缺額，另備取若干名。
	國小普通班 (普通班導師)	1 (預估缺)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1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辦理(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並依核定缺額為準。若該計畫未獲核定，不予錄取進用)。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國小普通班 (閩南語專長教師)	2 (預估缺)			
	國小普通班 (科任教師)	1 (預估缺)			
代課教師	國小普通班 (科任教師)	2 (預估缺)	鐘點教師+111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4. 科任教師試教科目以體育、自然為主，兼其他科目。 5. 實際排課依學校課程安排做調整。 6. 歡迎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報考。
代理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	1 (實缺)	普通班導師	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 年 7 月 21 日至 111 年 7 月 29 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hnes.tc.edu.tw>)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 1 次招考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

1. 報考本校閩南語專長教師資格條件，除需具備上述條件並應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始能報考。
2. 報考鐘點教師者，除需具備上述條件並應擔任本校低年級課後照顧班教師，課後照顧班時段為學期開始每週一、三、四、五下午 12 時 40 分至 4 時止，能兼顧者始能報考。
3. 報考幼兒園普通班老師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合格幼兒（稚）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應取得近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未檢附者須於應聘前(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

第 1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報名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清水區五權東路 50 號）。

聯絡電話：04-26222430*710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 (二) 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三) 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1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 報名費：新台幣○元。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由各校甄選委員會決議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至少應擇 2 種甄選方式)

(一) 試教：成績占 50%。(報考普通班級任教師者，試教年段為高年級或低年級，試教學科為國語、數學領域，單元自選；報考閩南語教師者，試教內容限閩南語課程；報考科任教師或鐘點教師者，試教內容限體育、自然科目。試教時間 8 分鐘，第 7 分鐘按 1 鈴聲提示，第 8 分鐘連續按鈴 3 聲，請應考人終止試教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5 分鐘。(第 5 分鐘按 1 鈴聲提示，請應考人終止口試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皆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必要時，甄選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前報到)
第 2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111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1 時 30 分起(請於下午 1 時前報到)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行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項目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於甄選日期當日下午 8 時前放榜，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於甄選日期之次日上午 12 時前，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

聘者，視同棄權。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6222430*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其聘期未滿三個月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或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審議；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存續中，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其調查不因聘約屆滿而終止；其停聘、解聘，準用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經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或本薪。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情形之一者，學校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附錄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 20 條 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第 27 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除第 3 款情形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 4 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外，應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

教保服務人員或在幼兒園服務之其他人員有前項情形者，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通報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 32 條 幼兒園應依第 8 條第 5 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作為健康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保健、營養諮詢及協助健康教學之資源。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 2 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 1 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時，幼兒園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 2 年之訓練時數，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幼兒園為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應訂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家長為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

【附錄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節錄）

第 11 條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得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執行其職務；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依本法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第 1 項具相同資格之代理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以具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二、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為限。

離島及偏鄉地區，遴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完成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但未及於任職前完成者，至遲應於任職後其代理期間二分之一日數內完成，且最長不得超過 3 個月。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幼兒園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

前條及第 1 項代理期間，以不超過 1 年為限。但因請假或留職停薪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 3 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第 1 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1 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3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3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1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8小時計。

111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次 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普通班導師) ☐國小普通班(閩南語教師)

☐國小普通班(科任教師) ☐鐘點教師

准考證號碼：請勿填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1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次 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 姓名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現職機 關學校			服役 情形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請張貼最近 3 個月 內個人彩色正面證件 照 2 吋 1 張)			
	(夜)		E-MAIL					
通訊地址	□□□							
學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報考 資格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審查人員核章
	基本 證件	1	國民身分證					
		2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應取得 2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及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之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前(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請填列畢業學校及所、系、科名稱）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教師 資格 證件	4	☐ 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幼稚園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經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備註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1.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 2.准考證驗畢發還			報考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111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次 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甄選類別：

☐國小普通班(普通班導師) ☐國小普通班(閩南語教師)

☐國小普通班(科任教師) ☐鐘點教師 ☐幼兒園普通班

考 試 時 間		甄 選 內 容	主 試 人 簽 章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111 年度 第 次代理(代課鐘點)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半身相片 自粘二吋 准考證號碼：請勿填寫 姓 名：
111 年 月 日	13:00-13:30	預備時間	/	
	13:3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試 教		
	13:30-結束 口試試教 交叉進行	口 試		

※注意事項※

- 甄試地點：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
-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 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關機並不准攜入考場，違反者，扣總分 20 分。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1 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年度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清水區西寧國民
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資料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 報到後 7 日內檢具近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證明者。
- 六、 108 年○月○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需於應聘後 3 個月內(111 年 7 月 31 日)取得上開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清水區西寧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